

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

負 責 人：陳明君 校長

聯 絡 人：葉建廷 探索體育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33682876、05-2223082#23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二)至 3 月 27 日(星期四)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游泳池(50 公尺長池)

地址：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 317-321 號

四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組 別	項 目
社男組	50 公尺自由式
社女組	50 公尺蝶式
國男組	100 公尺自由式
國女組	100 公尺蝶式
	200 公尺自由式
	200 公尺蝶式
	400 公尺自由式
	200 公尺混合式
	400 公尺混合式
	1500 公尺自由式
	4*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
	50 公尺蛙式
	4*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
	100 公尺蛙式
	4*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
	200 公尺蛙式
	50 公尺仰式
	100 公尺仰式
	200 公尺仰式
男童組	50 公尺自由式
女童組	50 公尺蝶式
	100 公尺自由式
	100 公尺蝶式
	200 公尺自由式
	200 公尺混合式
	50 公尺蛙式
	4*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
	100 公尺蛙式
	4*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
	50 公尺仰式
	100 公尺仰式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選手參賽資格：

1. 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。
2. 選拔資格：社會組各項競賽，於 111 年 9 月 15 日(含)前設籍本市成績優異者，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設籍嘉義市之市民參加，報名時需檢附 114 年 1 月 1 日(含)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均應含詳細記事)。須年滿 10 足歲(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)。

2. 國中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年齡參加。

3. 國小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年齡參加。

(三) 註冊規定：

1. 學校報名：本市公私國中、國小 113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2. 本市各聯合里、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（需依設籍規定辦理）自由組隊參加社會組。
3.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三項比賽、每單位每項限報名 3 人（接力不在此限）各單位接力以一隊為限，並於註冊時填寫參考成績。
4. 報名人數須達二隊（組、人）（含）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，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二人時則取消比賽，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之之（人）數為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補充公告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採用計時決賽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（包括接力賽）。經檢錄後未依規定出賽者視同棄權論。
2. 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於檢錄 30 分鐘前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同意後，該賽次以後之當天各項目均不得出賽，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（含接力賽）。
3. 有關任何競賽疑義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比賽期間，裁判概不受理相關賽事任何異議。
4. 大會任何競賽相關事項更動，均以報告員之宣告為準，凡有逾時或因故未能得知訊息者，其衍生事項概自行負責。
5. 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，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（現場不唱名），經檢錄後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，運動員不得無故離席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場地規格：長 50 公尺，寬 21 公尺，出發端深度 1.5 公尺，轉身端深度 1.2 公尺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競賽錦標計分方法：國男組、國女組、男童組及女童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四名。

(三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領獎選手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親自領獎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4 年 3 月 25 日(二)10:00 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游泳池召開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4 年 3 月 25 日(二)11:00 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游泳池召開。